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貸款額度延期；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公告

於2018年11月29日，貸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貸款。於2020年1月9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了貸款修訂協議，將貸款協議項下的原到期日，由2019年11月28日延期至2021年11月25日。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授予的貸款（經貸款修訂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予借款人的貸款亦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以及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綜合資產總額，截至本公告日的已使用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因此，授予借款人的貸款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披露要求。

#### 貸款額度延期

於2018年11月29日，貸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年利率7.5%）的貸款。該貸款由擔保人提供擔保，並由押記人向貸款人提供借款人合共96%的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擔保。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公告（「前公告」）。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於2019年11月28日到期日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及應付的所有利息。於2020年1月9日，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押記人訂立了貸款修訂協議，將原到期日延期至2021年11月25日。因此，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利息期間（即該期間的最後一天將產生的利息並於該期間最後一天到期並應償還）亦由2019年11月29日延期至2021年11月25日。因此，除因貸款人行使其權力要求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提前償還貸款的情況下，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金額（包括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借款人應於2021年11月25日的延長到期日一次性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述的到期日及利息期限的延期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貸款修訂協議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

### **借款人及擔保人／押記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擔保人／押記人為兩名人士，為借款人合共96%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押記人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於中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 (ii)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

### **訂立貸款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服務業務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貸款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押記人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貸能力、抵押品的價值及本集團於延期的利息期間內將獲得的潛在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授予的貸款（經貸款修訂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予借款人的貸款亦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以及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綜合資產總額，截至本公告日的已使用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因此，授予借款人的貸款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披露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借款人」	Ocean Vision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押記人」	李海先生及陽馥伊女士，為於2018年11月29日就貸款協議各自作為押記人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訂立有關借款人合共96%已發行股本的兩份股份押記的各方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李海先生及陽馥伊女士，為於2018年11月29日就貸款協議各自作為擔保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的兩份擔保協議的各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公司

「貸款人」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牌照
「貸款」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擔保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修訂協議」	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押記人於2020年1月9日簽訂的修訂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0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軼文先生(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閻曉田先生